关于XX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

考察意见

（供参考）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政审意见须二级党组织书记手写签名并注明“情况属实”，加盖党委鲜章。

2.须在查询申报人人事档案的基础上，结合申报人现实表现来出具政审意见。

人事处：

按照XX要求，我院(部)对XX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意见出具如下：

张三，男，XX族，XX年XX月生，XXXX人(写籍贯)，中共党员（写政治面貌），博士（写学位），教授（写职称）。XX年XX月至今在XX学院工作（或XX年XX月进入我校工作），XX年XX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或其他民主党派。现任XX（校内职务、社会兼职等）。

**思想政治表现：**从价值取向、政治立场、政治纪律、政治历史、参加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等方面描述。包含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。

**师德师风表现：**从是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、教书育人表现（教学、指导学生等情况）、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情况等方面描述。包含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。

**个人品德：**XXXXXX

**遵纪守法情况：**从是否遵纪守法，有无参加非法组织或

活动等方面描述。**受过处分的，须写明何时何地因何受到过何种处分。**包含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。

**其他：**获得的重要获奖、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。

XX单位党总支或党支部

XX年XX月XX日